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國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朱國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

「朱國元」等詞後，應補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故不在本院理範圍）」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朱國元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50、55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洗錢部分：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4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5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6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8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9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0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1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22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23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  
24 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又洗錢防制法另  
25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  
26 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  
28 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  
29 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  
30 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  
31 件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

01 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  
02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03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06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  
07 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  
08 定之性質，雖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  
09 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  
10 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  
11 釋參照）。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2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6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7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18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9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  
20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2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23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下稱裁判時法），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  
26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  
27 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8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29 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因無罪所得而  
30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  
31 法，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

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 2.加重詐欺部分：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2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3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4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06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7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08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09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10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11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12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3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4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  
15 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  
16 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  
17 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8 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  
20 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  
21 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  
22 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詐欺  
2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  
24 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25 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26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  
27 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9 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1 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新法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僅係說明該法原文所稱「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係屬定義之解釋，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屬法律變更，尚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自屬法律變更，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是原條項第1款、第2款並未修正，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

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將原條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條件刪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00萬元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繳犯罪所得問題，惟未於114年12月17日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僅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是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6年11月〈若刑之減輕係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01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2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03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0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05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06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07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0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告  
09 訴人鄭銘峰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  
10 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  
11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12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13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14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所  
15 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茲收證明單」  
16 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17 枚，核屬私文書無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貼有被告照  
18 片之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文書  
19 無誤。

20 (四)核被告朱國元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五)共同正犯：

25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7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8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29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30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01 責向告訴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  
02 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  
03 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  
04 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05 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  
06 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7 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暱稱「浩瀚星  
08 空」、「老馬識途」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  
0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  
10 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1 (六)罪數：

12 1.吸收犯：

13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  
14 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  
15 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16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2.想像競合犯：

18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  
19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0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七)刑之減輕：

22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23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26 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  
27 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9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30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八)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浩瀚星空」、「老馬識途」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職業為中華電信外包商，月薪約6至9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1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2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3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4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5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6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07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08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09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0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1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2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  
18 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19 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  
20 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  
21 （經減輕後之上下限為6月以上、6年11月〈若刑之減輕係以  
22 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3 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  
24 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為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  
25 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  
26 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27 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  
28 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  
29 併此敘明。

30 四、沒收：

3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犯罪物部分：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並權衡估算追徵所造成之勞費，亦與訴訟經濟有違，堪認此部分之沒收、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二)洗錢客體部分：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50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但

書、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  
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3137號

18 被 告 朱國元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朱國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浩瀚星空」、「老馬  
27 識途」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8 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  
30 投資方式詐騙鄭銘峰，致鄭銘峰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  
31 成員相約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上午10時8分許，到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90萬元。朱國元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宇公司）工作證及收據，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鄭銘峰佯稱為達宇公司職員，向鄭銘峰收取投資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鄭銘峰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達宇公司、鄭銘峰。

## 二、案經鄭銘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國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銘峰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使用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7張、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重主刑將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

01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04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05 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7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08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  
09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浩瀚星空」、「老馬識途」及  
10 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11 正犯。偽造收據1張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本件被告因詐  
13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4 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  
15 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  
16 刑2年3月。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郭宇健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黃喻萍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數量                                                                       | 是否扣案 |
|----|-------------------------------------------------------------------------------|------|
| 1  |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茲收證明單」1張（日期：113年6月19日、金額：90萬元、經手人：朱國元，其上蓋有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 是    |
| 2  | 「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朱國元）                                                   | 否    |